

证券代码：300567

证券简称：精测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2-126

**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：**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6月9日（星期四）15:00；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年6月9日（星期四）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9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9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南路22号公司会议室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。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彭骞先生。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数为278,144,250股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名，代表股份96,770,041股，占公司股份

总数的34.7913%。其中：

（1）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名，代表股份95,451,22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.317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名，代表股份1,318,81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4741%；

（2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%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，代表股份2,017,75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7254%；

（3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、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：

###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〈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（1）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5,367,19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8.5503%；反对 1,402,84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.449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4,9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30.4748%；反对 1,402,8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69.525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《关于〈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###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〈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（1）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5,367,19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8.5503%；反对 1,402,84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.449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(2)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14,905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30.4748%; 反对 1,402,845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69.5252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《关于〈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, 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### **(三) 审议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**

(1)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5,367,196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8.5503%; 反对 1,402,845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.4497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(2)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14,905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30.4748%; 反对 1,402,845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69.5252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, 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**

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邬丁律师、甘丽妮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, 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 该法律意见书认为: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 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; 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;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《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;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6月9日